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12月1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组织开展"塔西南基地南区供热改造工程(渠南真空加热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4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塔西南基地南区供热改造工程(渠南真空加热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8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喀地环评字〔2022〕32号)。

本项目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10 月完工, 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2.48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12.8%。

1.2 施工过程简况

施工过程中新疆中油路桥机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限定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及时做好泵房清理平整工作;泵房、管线施工完毕,进行了施工迹地的恢复和平整。本项目在塔西南基地物资供应部厂区内的石化分库院内现有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功能。

本工程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2022 年 4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塔西南基地南区供热改造工程(渠南真空加热炉)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22 年 4 月 8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喀地环评字(2022) 32 号)。
 - (3) 本项目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10 月完工, 并投入运行。

- (4) 2024年10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 (5)2024年12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 西南勘探开发公司负责,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专员,负责对公司的环境保护进行全 面管理,特别是对各污染源的控制与环保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有环境管理制 度,安全操作规程。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锅炉区域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 (2) 锅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器、消防设施。
-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已编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一南区锅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653124-2022-012-L),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

管线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面积 1800m²,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进行了平整和恢复。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措施要

求,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2.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均由塔西南公司基地南区已接入的市政管网进入泽普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2.3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 经 8m 高烟囱排放。

3.2.4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3.2.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拉运至塔西南垃圾填埋场填埋,截止验收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3.2.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锅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器、消防设施。锅炉区域采取水泥硬化。

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 南区锅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3124-2022-012-L,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塔西南基地南区供热改造工程(渠南真空加热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地环评字〔2022〕32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 0.7t/a,拟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实施喀什地区煤改电工程(一期—2021年—泽普县)认定的减排量,预计减排量 NOx: 37.4t, VOCs: 51t,指标剩余量 NOx: 37.4t, VOCs: 51t,等量扣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NOx: 36.7t, VOCs: 51t。

验收监测期间,1#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6.0mg/m3、13mg/m3、37mg/m3;2#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

最大值分别为 4.2mg/m3、4mg/m3、27mg/m3,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 NOx 排放总量 0.067t/a, 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控制要求。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变动情况

- (1) 环评设计: 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依托塔西南石化厂污水 处理装置处理
- (2) 实际建设: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依托塔西南公司基地南 区物资供应部厂区排水管网(市政管网)进入泽普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变动说明:与环评设计对照,实际已有市政管网,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后由泽普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工程"泽普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2020年4月2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新环审(2020)73号),2021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界定程序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要求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